

108-1「學生宿舍住宿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公告

- 一、 學生宿舍 108-1 住宿申請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 24:00 截止。
- 二、 身分別請確實勾選，勾選「優先分配床位」者，請於 5/20 前繳交證明文件，否則視同一般生處理。
- 三、 **戶籍地址**：請依據個人身分證登錄之戶籍資料填寫，填寫不實者取消其申請住宿資格。
- 四、 **資格審查**：依據本校「住宿生資格審查實施辦法」審查是否優先分配床位？是否有抽籤資格？無抽籤資格者依積分高低順序直接列為後補。
 - (一) **無抽籤資格或喪失優先分配床位資格者**：
 1. 戶籍設置大里區、太平區、烏日區、霧峰區暨原台中市區（中、東、西、南、北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區）者。
 2. 宿舍考核積分低於 80 分者。
 - (二) **優先分配床位者（宿舍考核積分不得低於 80 分）**：研究生、僑外生、體優生、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離島生、宿舍考核積分以上下學期合併總分平均計算，有扣分者，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愛校服務抵銷扣點，否則依積分高低順序直接列為後補。
- 五、 「新申請住宿者」經審核後，合併「符合抽籤資格者」參與抽籤，抽籤名額、日期另行公告。
- 六、 申請房別請自行勾選(2、4、5 人房)，抽中床位者(含優先分配)，如該房別床位數不足時，得由宿委會改分配其他房別。

學務處生輔組啟

108 年 5 月 12 日